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投資的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用作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證券。此等投資受市場波動影響並須承受所有投資均存在的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或會因為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全球經濟衰退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須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而定。

有關非上市投資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由於此等所投資實體未必有過往盈利記錄，或在短期內未必能獲得上市或出售批准，故在此等非上市投資實體上市及/或出售前計算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可能要作商譽撥備及/或攤銷。

由於本公司或會在非上市公司投資，所投資公司股份或許不存在可作比較的市場價值。董事或投資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此等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和有關業務的行業分析(如有)。本公司在評估所投資公司價值以作為決定有關收購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的考慮基準時，很大程度上依賴董事或投資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判斷和經驗。本公司無法保證董事或投資管理人可作出準確的評估。

積極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並不追隨某一項股份指數或其他預設的標準。相反，本公司的資產將由投資管理人積極管理，以個別基金經理的專長為基礎，個別基金經理(在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可投資於該等能夠讓本公司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資產。本公司無法保證投資經理所選擇的投資，一定可讓本公司達致投資目標。

可能不易套現中國的投資

本公司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的公司或企業，該等投資均屬中至短期性質。本公司預期於該等公司或企業的證券上市時或之後出售所持有的該等企業或公司的權益，或在獲得有關人士及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將有關權益售予合營夥伴或第三者，以套現資本收益(如有)。然

而，本公司並不保證上述資本收益可如預期一般套現，亦不保證可及時獲得所需批准。因此，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可能不易套現。

本公司在中國投資的市場，其成交量或會低於聯交所或其他主要交易所的成交量。這意味著本公司可能難以投資於只在低成交量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或難以套現該等投資。低成交量亦可導致價格有較大波動。

股份無既有市場

與擁有核心業務、產品或服務的公司不同，本公司可投資於從事多種不同業務的公司。因此，未必有可作比較的證券作為股份公平市值的參考。此外，股份於建議發行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不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交投活躍，即使交投活躍，亦不保證可維持長久。

議定發行價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於包銷發售股份方面，包銷商已考慮股票市場的狀況、預期資本市場的流通程度及股份的長遠公平市價。因此，發行價未必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股份市價的指標。

無過往業績記錄

本公司為一間新開設的投資公司，並無過往業績記錄。本公司的盈利或價值將取決於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人董事的專業知識及所投資公司的表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投資機會。

與支付予投資管理人與託管商之費用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須支付若干費用予投資管理人與託管商。由於本公司的投資須承擔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項目本身附帶的風險，故不保證本公司定能從投資中獲得充裕收入，以支付本公司的全部費用與支出。

潛在利益衝突

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亦身兼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和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勤資產」）的執行董事。開明投資是另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而建勤資產除了是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外，還是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

由於趙瑞強先生身兼本公司與開明投資的執行董事，故此或會在投資機會方面發生利益衝突。然而，趙瑞強先生不會為開明投資物色投資機會，開明投資的投資管理人會負責為該

風險因素

公司物色與分析投資機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要負責審閱投資經理人提交的投資方案、替本公司制定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物色投資機會。基於上述在物色投資機會上的分野，故董事預期不會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此外，由於趙瑞強先生身兼本公司和建勤資產的執行董事，並會親自替兩間公司物色投資機會，因此或會發生利益衝突。為了解決可能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趙瑞強先生會將所物色的全部投資機會，分別提交予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的董事會，亦會放棄對有關本公司與建勤資產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如有)的交易投票。基於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落實採用投資機會方案之前，會由各自的投資管理人作出分析，故董事認為這足以避免本公司與建勤資產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人或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或會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存有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投资管理人的聯營公司或董事或其他投資顧問或會擔任售予本公司的證券的包銷商，或會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投资管理人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類似於彼等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惟不得因此而影響投資管理人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投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各自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該等聯營公司，可就本公司買賣的任何投資而收取佣金、經紀佣金和其他費用。

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5至47頁「投資管理」一節「潛在利益衝突」一段。

於其所投資公司並無多數控制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條，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所投資公司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不得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組織的投票權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因此，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所有投資均屬被動性質，而本公司不可對有關所投資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所投資公司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有關業務及營運所需。倘透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於所投資公司的權益或會因此遭攤薄。

市場風險

股份資產淨值會跟隨所投資項目市值的升跌而變動。股份價格可升亦可降，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現時無意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投資管理人負責不斷監察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但本公司所投資的幾類證券之回報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遜色，不同類別的證券於投資週期內的表現可能會較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的較佳或較差。

集中

雖然本公司會把投資於某一證券發行者的資金限於其資產淨值的20%以內，但如果本公司只集中於投資種類不多的組合，則與其他投資範疇較廣的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投資所承受的風險和市場波動或會較高。

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視乎或產生自有關資產，如某一證券或指數。本公司只會為對沖而投資衍生工具，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其他衍生產品。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化或市場價格的突然波動可以更加敏感，原因是所需的孖展保證金較低以及期貨定價涉及的槓桿作用極高。故此，衍生工具的有關資產價值之價格變動即使不多，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中至大量虧損(或收益)。因此，倘若本公司為對沖而投資衍生工具，可能蒙受的虧損或會較投資股份和債務證券等傳統證券為多。

新興市場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被認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本公司在此等國家投資所承受的損失風險比在已發展國家投資為大。這是由於(其中包括)此等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其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交收風險高、停市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來投資的限制較多。

有關香港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本公司或會在香港作出部分投資。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有關香港的基本政策載於《基本法》。《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並可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力，包括終審權。然而，並不保證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不利影響。倘若香港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損。

港元貶值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起與美元掛鈎。政府多次重申會致力捍衛此聯繫匯率制度。然而，倘有關政策出現變動而產生港元貶值之風險，則本公司外幣資本開支的港元成本或會因此上升。

有關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二零零一年九月在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或會對香港和中國政治及／或經濟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並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恐怖襲擊致使香港及中國受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戰爭所帶來的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或會不利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有關中國的風險

在中國投資風險頗高。除一般投資風險外，在中國投資亦受到若干其他既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國政府實行中央計劃經濟，政府負責制訂全國的每年及五年計劃以定出經濟目標。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通過創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已實行一系列旨在恢復經濟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經濟改革措施。在此等改革方面，中國政府已放寬許多農業及工業企業的產量控制和大部分產品的價格管制，並實施吸引外資及技術的政策。中國政府也引進稅務和財務改革以令中國稅制更為一致和公平，以及規範中央和各級地方政府之間的稅務收益分配。中國政府正不斷改革國有企業以提高生產力、效率及盈利能力。一九九九年三月，全國人大修訂憲法，在憲法中進一步確認私有制為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私人權利及權益均受法律保障。

中國不斷改革金融體系，金融改革的主要目標包括：

- 通過應用宏觀經濟手段，提高人民銀行對貨幣政策的有效控制能力；
- 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監管；
- 增強國有商業銀行能力，使其具有國際競爭力；
- 進一步發展中國的國內資本市場；及
- 在中國金融市場發展有效的風險控制系統。

風險因素

二零零零年，中國的通脹率為0.4% (由每年的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動百分比計算)，人民幣匯率仍然保持穩定。二零零零年底，城市登記失業率為3.1%。

二零零一年三月，第九屆全國人大第四次全體會議在北京召開，中國中央政府確定了二零零一年主要經濟目標如下：

- 繼續刺激國內消費和維持迅速有序的經濟發展；
- 加強農業發展；
- 繼續改革國有企業；
- 保持具前瞻性的財政政策及審慎的貨幣政策；
- 進一步整頓產業架構和政府職能，為中國加入世貿作準備；及
- 實施中國西部大開發全國性計劃。

此等政策是史無前例或實驗性質，預期會不斷完善和調整。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考慮因素也會導致此等政策進一步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很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放緩對出口的潛在不利影響、城鄉居民的收入增長減少及虧損的國有企業財政負擔不斷加重。中國政府預期，現時正在實施的刺激措施所造成的較大國內需求和不斷強調增加的出口，將是二零零二年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雖然董事會相信，完善或調整此等政策將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有利，但不能保證此等完善或調整對本公司的投資產生積極影響。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法規變動及／或政府政策變動，例如新稅收或貨幣匯兌限制亦可能會對本公司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風險

人民幣在中國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在其外幣賬戶或由獲准辦理外匯交易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將國外投資者的盈利及股息調回本國或分派盈利或股息。外資企業可就經常賬項目 (包括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分派盈利)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然而，就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借貸及擔保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仍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可於外資企業投資，而上述規則及規例適用於該等外資企業。不能保證該等規則或規例在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故此本公司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乃以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為準，該匯率乃根據前一天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每天釐定。雖然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但投資管理人並不能對未來的穩定性進行預測或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從中國投資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或會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更改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而出現變動。中國政府可能會調低人民幣的價值，使中國可維持競爭力，與該等因亞洲金融危機而將貨幣大幅貶值的國家競爭。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自中國投資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股息、盈利分派或資本收益的價值(當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時)具有不利影響，惟資本投資乃以外幣作出，故其價值不會受任何影響。

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了多項有關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國投資方面)的法律和法規。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讓中國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有更大靈活性及讓他們享有更大的控制權。中國經濟體系由中央計劃模式轉型至自由度較大的市場主導經濟模式的過程中，中國政府仍在不斷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和法規。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改變，致使法律與法規(或其詮釋)亦隨之不斷改變。此外，中國政府的任何政治和經濟政策轉變，亦可能導致相關法律與法規(或其詮釋)隨之相應轉變。該等轉變或會影響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

中國法律制度屬於編纂類法律制度，由成文法例、法規、通函、行政指令和內部指引所組成。與香港等奉行普通法的司法權區不同，已判決案例並非中國法律制度的組成部份故不具約束力。推行、詮釋和執行有關的法例和法規、已訂立的商業合同、承諾和承擔的經驗亦較為有限。因此，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管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會由有關當局酌情處理。排解糾紛的結果可能不及其他法律制度已發展成熟的國家般連貫或可以預測。由於存在上述不連貫和不可預測的情況，倘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牽涉入任何法律糾紛，在取得法律補償或強制執行其法定權利時或會遇上困難。因此，不能保證法律或釋法方面的一致或未來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成文法的解釋為依歸。先前的法院決定雖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並不起案例作用。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在引入有關經濟事宜(比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商業稅制及貿易)的法律及法

規方面取得了相當進步，其中可舉兩個實例：中國合同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把不同的經濟合同法歸一為一部法典；而中國證券法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然而，因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因已公佈的案件數量及司法解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尚在發展階段，故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進行B股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尚處於發展階段，與已發展的金融市場相比，其總市值及交投量遠遠較低。本公司的投資可能包括該等B股。因B股市場交投量低而引致市場不穩及潛在流通量不足的問題，可能會導致證券在該等市場買賣時出現重大價格波動，並對股份價值具有不利影響。

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標準

中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標準與香港公司所適用者有別。有關若干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的公開資料為少。

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本公司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有所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修改或修訂，可能會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盈利。

中國證券市場

本公司或會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中國證券市場尚處於發展和變遷階段，或會使價格波動、流通量低、交易難於交收及紀錄，並難以解釋並應用有關法規。此外，一旦所投資公司在任何中國證券市場上市，並不肯定本公司能否套現於所投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亦不確知套現的方法和程度。

世貿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政府就加入世貿正式簽署世貿協議。中國加入世貿後，因中國須大幅降低過往已存在且目前仍存在的進口貿易壁壘，譬如削減對外國公司若干類別產品的貿易限制，撤銷禁令、配額限制或有礙進口的其他措施及大幅削減關稅等，故本公司所投資的中國公司或會面對更大競爭。現在或日後國外競爭如有所加劇，或會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